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80,251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524,349,078 股的 0.91%。
-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62 名。
-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 5、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办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2 年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64 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 162 人,授予股份数量 4,780,251 股,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蒋蔚	董事、总经理	80,000	1.6736	0.0153
2	刘斌	财务总监	101,733	2.1282	0.0194
3	闫宁	副总经理	77,885	1.6293	0.0149
4	赵祥功	董事会秘书	41,282	0.8636	0.0079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158人)			4,479,351	93.7054	0.8543
合计(162人)			4,780,251	100.0000	0.9117

5、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2 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达到公司董事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Delta EVA > 0$ 。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3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长率不低于 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3 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达到公司董事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Delta EVA > 0$ 。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4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4 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达到公司董事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Delta EVA > 0$ 。

注：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较差（D）、很差（E）五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D/E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较差（D）	很差（E）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5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5,641 股，有 3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048 股，总计放弃 2,353,689 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

激励对象人数由 213 人调整为 16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7,133,940 股调整为 4,780,251 股。

除此之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

三、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河南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出具豫信会验字[2022]第 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06 月 07 日止,公司已收到 162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41,301,368.64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780,25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6,521,117.64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29,129,32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29,129,329.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六、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780,251	0.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349,078	100.00%	524,349,078	99.10%
三、股份总数	524,349,078	100.00%	529,129,329	100.00%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529,129,329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407 元/股。

十、完成本次授予后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257.21 万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摊销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257.21	264.01	452.59	331.59	164.48	44.5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